

## 聖經系統神學 第二十二講 認識救恩（一）

### I. 認識罪

A. 罪的結果：叫人與神隔離、分開，無法見神的面

B. 罪的來源

1. 天使犯罪（賽 14:12-17 以撒但的墮落、犯罪來形容巴比倫王將來所遭遇的；結 28:12-15 以撒但墮落的經過來形容推羅王的結局）
  - a. 撒但原是完美的天使長，因驕傲，想做神而犯罪墮落，以致神把它摔下去；
  - b. 神沒有立即滅絕他是出於忍耐、慈愛、憐憫。
2. 亞當犯罪（羅 5:12；羅 3:23；創 2-3 章）
  - a. 亞當、夏娃受造，因受撒但試探而犯罪，被趕出伊甸園；
  - b. 神在地上設立救恩的方法，伊甸園回到天上去了（原在高加索一帶，即伊拉克的上游，土耳其東部）；
3. “我”犯罪——以自我為中心
  - a. 巴比倫王因作戰勝利，統治天下，建造大城，就口出狂言，於是審判即臨（但 4:30-33）
  - b. 亞當、夏娃受試探，叫“我”能像神
  - c. 基督徒要勝過罪，就是“我”被定在十字架上，只有基督在我裏面活著

C. 罪的產生

1. 撒但引誘人：撒但叫人先懷疑神的話，把真理變成假設，如引誘夏娃，在曠野試探耶穌（太 4:3），叫人懷疑神的用心，懷疑神的作為，也即人對神失去了完全的信心和倚靠。
2. 人篡改神的話，懷疑神的話：聖經是無誤的，不要懷疑，也是完全的，不要畫蛇添足，如夏娃在“不可吃”之外加了“不可摸”，相信蛇的引誘的話（“不一定死”），懷疑神。
3. 人把假定當作事實：如夏娃懷疑神後，還沒有吃就覺得“那樹上的果子好做食物”，又如現在世界上的學說，包括進化論，把假設當作真實來看。
4. 人行事不再憑信心，而是憑“我”的眼見，即自己定標準：如夏娃“見那樹上的果子好作食物，也悅人眼目，且是可喜愛的”。
5. 人犯罪後產生許多改變，知道犯了罪而試圖遮蓋罪，害怕、躲避神：如亞當、夏娃吃“那樹上的果子”以後，眼睛就明亮了，看見自己赤身露體，於是用樹葉子來遮蓋，並一聽神的聲音就害怕、躲藏。
6. 犯罪引起懼怕和自疚，是身體和心理的病，使人進入肉體和靈魂死亡：沒有喜樂平安，與神隔絕，失去自由。
7. 人不肯認罪，推諉責任：如亞當說“你所賜給我，與我同居的女人，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，我就吃了”，而沒有說“我亞當錯了，不應該吃，神啊，求你赦免、饒恕我，再給我一次機會”；夏娃說“那蛇引誘我，我就吃了”；二人都把責任最終歸給神。
8. 人繼續敗壞（提前 2:14）：犯一條罪就會現在罪裏，就是犯了眾條，人在敗壞之中，無法自救
9. 人繼續悖逆（羅 5:19）：一個人因不順服而犯罪，就影響許多人犯罪（尤其是孩子），自己也繼續叛逆，乃是自己引誘自己去犯罪
10. 也有人不需要迷惑，自動犯罪：就像撒但，自動進入死亡

#### D. 罪的影響

1. 失去目的：罪的原文 hamartia 原意為射箭無法中的，沒有做神所喜悅、要人做的，做了神不喜悅的事，沒有達到神的心意即是犯罪。
2. 失去神的同在：與神隔絕即是死亡，不能再與神同在、同工，即使費力也做不成神所託付的。
3. 失去神的形象：原來人照著神的形象受造，因犯罪就失去了聖經、公義、慈愛，生活、做事就失去了神的立場、神的愛，也無法判斷是非。
4. 失去了生命：沒有神的生命就無法與神交通、相通，失去神這個生命之源，陷在罪惡的裏面，靠自己無法勝罪。
5. 失去良心的標準：良心失去了正確的感覺，不知道自己錯了，反而去怪別人。
6. 失去了真的知識——認識神的知識：認識神纔是真智慧，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（羅 3:20；箴 1:7），人犯罪就不敬畏神了，躲避神，掩飾他的良心。
7. 失去了與神的來往：所以不能認識神。
8. 失去了光明：進入了黑暗、痛苦、死亡。
9. 失去了……

#### II. 討論問題

1. 什麼是罪？為什麼需要認識罪？
2. 罪有哪幾方面的來源？是怎樣產生的？學習了這些，我們可以在哪些方面和環節怎樣做，以提防自己犯罪或繼續深陷罪中？
3. 罪對人有哪些影響？哪一點讓你最有體會？